

核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第 24 條、第 24 條之 2 規定，有關證券商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發行證券商及投資人所得稅課稅之相關規定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9.03.31. 台財稅字第 1090050131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證券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下稱 ETN），其發行證券商（下稱發行人）及投資人所得稅課稅規定如下：

一、發行人

- （一）發行人於 ETN 發行期間按約定費率計算之手續費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採權責發生制認列及計算損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投資人賣回或發行人提前或到期贖回 ETN，且該賣回或贖回之 ETN 註銷不再轉讓者，應以 ETN 賣回或贖回支付投資人之價款，減除 ETN 發行或賣出時取得價款及累計手續費收入後之差額為清償 ETN 損益，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計入賣回或贖回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三）發行人於 ETN 發行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參照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應併計清償 ETN 損益計入 ETN 賣回或贖回年度課稅，不適用同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 ETN 發行期間各年度認列之手續費損益及清償 ETN 損益合計之所得部分，不得減除。

二、投資人

- （一）投資人轉讓 ETN 之所得，及其申請賣回或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 ETN 所取得之價格減除原投資成本後之所得，為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投資人為營利事業者，該停徵之所得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
- （二）營利事業投資 ETN，依證券商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歸類為流動資產項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有價證券者，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準用同法第 44 條估價規定所產生之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屬證券交易損益性質，應依同法第 4 條之 1 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